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 第 22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9]759号土地批件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要求，依据东湖街道安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材料，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次征收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旱地 17.2930 公顷、农村道路 0.081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17.3747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5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东湖街道李巴彦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5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为2606.2050万元。

以上补偿费用先拨付给东湖街道，再由东湖街道协调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浑南区拆迁部门规定的补偿标准实施（具体支付方式由拆迁部门负责实施）。

四、其他有关征地补偿的具体措施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5号。

联系电话：024-24225987

特此公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2019年12月9日



浑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第22号

2019年11月2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9]759号土地批件批准征用东湖街道李巴彦村17.3747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浑南区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5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征地位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编号:2018-hn-w014-2)。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本次征收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旱地17.2930公顷、农村道路0.081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17.3747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地补偿标准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执行。东湖街道李巴彦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5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为2606.2050万元。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附则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